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兆成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08-04-05-1373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海利	联系方式	1589****829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郑三线09号		
地理坐标	(112度17分40.315秒, 34度51分1.95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489.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范围内，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2403-410308-04-05-137379”（项目备案见附件 2），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2.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积极响应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表 1-2 本项目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炔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	1. 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无自备燃煤机组； 4. 本项目不涉及； 5.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6.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3.本项目物料运输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4.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化工制造技术; 5.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种植业、养殖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 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涉及 VOCs 排放; 2~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1~3.本项目不涉及。	/

表 1-3 本项目与“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辖黄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牢牢把握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2. 有序规范水电开发;加强水电站下泄生态水量监督,保障重要断面生态需水。 3. 实施滩区国土空间差别化用途管制,严格限制自发修建生产堤等无序活动,依法打击非法	1.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2403-410308-04-05-137379”; 2~3.不涉及; 4、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横	相符

		<p>采土、盗挖河砂、私搭乱建等行为。</p> <p>4. 推进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要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p> <p>5. 禁止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禁止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禁止其他非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的建设项目。</p> <p>6.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7.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p>	<p>水镇扶贫产业园内，根据横水镇人民政府文件横政〔2018〕42号：《横水镇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建设扶贫产业园的函》，扶贫产业园属于正规园区；6~7.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p>2. 因地制宜开展黄河滩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农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大中型灌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	<p>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无废水产生；</p> <p>2.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均可得到合理整治。</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全面管控“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从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预警应急、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 加强伊洛河、沁河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与管理，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到2025年，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p> <p>2. 在流域及受水区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力度，深化城乡节水降损，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到2025年，黄河流域地表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小于79%，流域内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30%。</p> <p>3. 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蓄水保水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和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比例，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文中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

见”》（洛政〔2021〕7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黄河干流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小浪底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见附图七。

①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横水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m的区域，不设立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本项目厂区距离横水镇水源井一级保护区外围430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水源地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八。

②文物调查

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项目厂址东南距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邙山陵墓群洛北陵区保护范围8.6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项目与孟津县重点文物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六。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项目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因此，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横水镇，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ZH41030830001 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	1、不涉及。 2、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禁止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进入生活污水处 理厂。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城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3、涉行业企业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1、本项目运输车辆不使用禁止使用的燃料。 2~3、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2 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不涉及； 2、建设单位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企业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加强排查梳理, 2024 年 5 月底前, 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 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 有序推动淘汰工作。</p> <p>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 完善工作机制,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目前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p> <p>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p>	<p>相符</p> <p>相符</p>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p>15.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排查整治方案, 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 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 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 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 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 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 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 确需一定整改周期, 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 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超音频感应加热炉使用能源为电能, 属于压力机的配套设备, 不产生 PM 等大气污染物, 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相符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p>23 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1) 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重点领域, 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 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 明确监管责任, 加大执法力度, 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 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 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p>	<p>本项目施工量较少, 施工期较短, 在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 加强落实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要求, 符合左列要求。</p>	相符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1.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4.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并做好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日常管理工作。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 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和内河航运“11246”工程。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加快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配送体系。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2024年底前，力争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同比增长15%。 2.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1、本项目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单位，不涉及“公转铁”“公转水”； 2、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的文件要求。</p> <p>5.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规划章节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重点围绕钢铁、石化、化工、造纸、纺织印染、食品、电子等行业，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逐步提高废水综合利用率。积极推动再生水、雨水和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2	保障重点区域空气质量达标	开展建材、农药、煤化工、石化、化肥、铸造、压延、有色金属等行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全流程排放管理。加强大宗物料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在左侧行业范围内，不涉及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	相符
3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	相符
4		专栏 2: 2.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实施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工程，压减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推进实施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肥、煤化工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推进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开展关中地区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治理和清洁能源改造，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和煤气发生炉。	相符
5	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推进重点领域行业低碳转型。严把新上项目的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行动。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程，提高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进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升级钢铁、石化、建材等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分布式绿色电网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	相符
6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 《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

求列表如下。

表 1-7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清理 拟建工 业和高 污染、高 耗水、高 耗能项 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扶贫产业园内，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7. 项目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 湖生态 保护治 理行动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建立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内蒙古、甘肃、陕西、河南等省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到 2025 年，完成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二) 减 污降碳 协同增 效行动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中的相关要求。

8. 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行业A级企业要求内容进行建设。

表 1-9 “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建设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符合相关政策。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项目加热炉使用能源为电能，加热过程中无 PM 产生。	相符
排放限值-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项目加热炉使用能源为电能，加热过程中无 PM、SO ₂ 、NOx 产生。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项目符合“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概况</p> <p>洛阳兆成机械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2MA441BDB63）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原厂址位于孟津县城关镇龙马路西，进行年加工螺丝、螺母、销轴（10.9 级）500 吨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孟环审【2018】32 号（见附件 4）；于 2018 年 8 月通过了“洛阳兆成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螺丝、螺母、销轴（10.9 级）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见附件 5），并按环境管理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2MA441BDB63001Z（见附件 6），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p> <p>现由于企业发展战略调整，厂址由原孟津县城关镇龙马路搬迁至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郑三线 09 号，占地面积 16489.02m²。该地块原为一个木材加工厂，已停产多年，木材加工厂的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完毕，厂区内仅剩余两个空厂房。</p> <p>本搬迁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2403-410308-04-05-137379。</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下料-电加热-墩头-热处理（外协）-车-铣-磨-钻-滚丝-防锈-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滚丝机、平面磨床、立钻、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砂轮机、矫直机、电加热炉、空气锤等。</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加工的机械零部件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p> <p>2. 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16489.0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及生产车间厂房建设，包括办公楼 3 层，机械零件贮存车间、零部件制造及加工车间等，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p>
------	---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 72.48m×25.48m×12m, 钢结构	新建, 零部件制造及加工车间
	2#生产车间	1F, 48.48m×24.48m×9.4m, 钢结构	已建, 零部件制造及加工车间
	3#生产车间	1F, 48.48m×24.48m×9.4m, 钢结构	已建, 零部件制造及加工车间
	4#生产车间	1F, 48.48m×12m×9.4m, 钢结构	新建, 零部件制造及加工车间
	5#生产车间	1F, 72.48m×48.48m×12m, 钢结构	新建, 零部件制造、加工及贮存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 48.2m×16.20m×11.7m, 砖混结构	新建
	辅助用房	2F, 28.48m×7.98m, 砖混结构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 个 25m ³ 的化粪池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3 个(15m ² /个), 危废暂存间 1 个(10m ² /个)	新建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搬迁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迁建前	迁建后
1	螺丝	200t/a	4000t/a
2	螺母	200t/a	4000t/a
3	销轴 (10.9 级)	100t/a	2000t/a
	合计	500t/a	10000t/a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搬迁项目淘汰部分老设备, 新增新的设备, 建成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	------	----	------------	----

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6000×20000	1	新增
2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600×6000	1	新增
3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3800×6000	1	新增
4	瓦德里希数控车床	2000×17000	1	新增
5	斯柯达数控车床	2000×12000	1	新增
6	数控镗铣床	TK200	1	搬迁前 2 台，现型号变更，数量变为 1 台
7	普通卧式车床	CW61100	5	新增
8		CW61125	2	新增
9		CW611250	1	新增
10	数控车床	CY-K6150	4	搬迁前 4 台，全部利旧，新增 14 台，全厂数量合计 18 台
11		CAK80135B	6	
12		CAK80185	8	
13	普通卧式车床	CA6140A	4	搬迁前 11 台，利旧 1 台，新增 10 台，全厂数量合计 11 台
14		CW6180B	1	
15		CW6180	6	
16	立式加工中心	HVC850	6	新增
17		VWC1260	1	新增
18	摇臂钻床	Z3050	2	搬迁前 1 台，现型号变更，数量增加为 2 台
19	立钻	Z50K	1	利旧
20	万能外圆磨床	ME1432	2	利旧
21	平面磨床	M7130C	1	利旧
22	立式升降铣床	X5236K-A	2	搬迁前 3 台数控铣床，现型号变更，数量增加为 7 台
23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32A	1	
24		X6132	1	
25	端面铣	3000x800	1	
26	端面铣	1250x7000	1	
27	龙门铣床	X2012T	1	
28	普通立式车床	C512A	4	新增
29		C516	5	新增
30	线切割	DK7745	2	新增
31		DK7780A	2	新增
32		DK7763	1	新增
33	数控锯床	GZK4232	4	搬迁前 6 台，现型号变更，数量增加为 13 台
34	锯床	GB-4280	4	
35	平锯	GB-4240	1	
36	立式锯床	G53100	2	
37	锯床	G42100	2	
38	滚丝机	Z28-150B	1	搬迁前 1 台，现型号变更，仍为 1 台

39	冲床	100t	1	利旧
40	空气锤	150kg	1	利旧
41	超声波感应加热炉	GZP-160	2	利旧，配套压力机使用
42	摩擦压力机	160t	1	搬迁前 2 台，利旧 1 台，调整型号 1 台，全厂数量合计 2 台
43		300t	1	
44	矫直机	80t	2	利旧
45	台钻	/	3	利旧
46	天车	5t	1	新增
47	龙门吊	10t	1	新增
48		5t	1	新增
49	天车	50t	1	新增
50		120t	1	新增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2.3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搬迁前用量	搬迁后用量	搬迁后全厂用量	来源
钢材	550t/a	11100 吨/年	11100 吨/年	外购
机油	0.1 t/a	1.5t/a	1.5t/a	外购
液压油	0.1 t/3a	1.5 t/3a	1.5 t/3a	外购
切削液	0.4 t/a	2.0t/a	2.0t/a	成品，外购
防锈油	0.1 t/a	2.0 t/a	2.0 t/a	外购
抹布	0.05 t/a	0.5 t/a	0.5 t/a	外购
水	872 t/a	1200 t/a	1200 t/a	横水镇供水管网
电	12 万 Kwh/a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横水镇供电系统

防锈油：红褐色透明液体，为混合物，防锈剂 20%、精制矿物油 15%，油脂 5%，其它添加剂少量，约 60%的溶剂矿物油，性质稳定，相对密度（水 1）0.835，不溶于水，闪点 58℃。

2.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补充水，项目用水可依托横水镇供水

管网。用水量为 1200t/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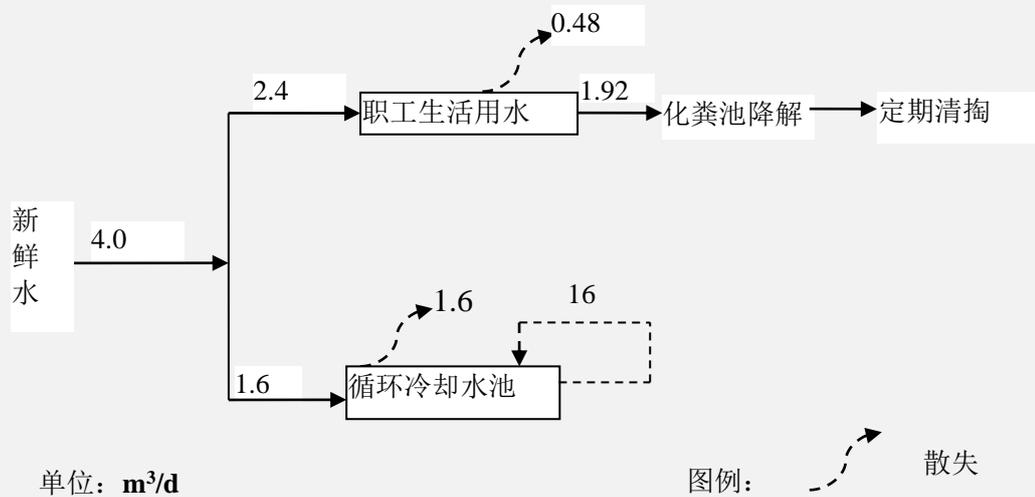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横水镇供电系统提供，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办公生活用电，满足项目要求。

2.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均用水量按 40L/d 计，则用水量为 2.4m³/d，即 72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即 576m³/a。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超声波感应加热炉和压力机的冷却循环水。每台超声波感应加热炉和压力机均配套有一个 4m³ 的水箱（共 4 个水箱），冷却水每天补充一次，每个水箱补充一次为 0.4m³，则补充水量为 1.6m³/d，即 480m³/a。

水平衡如下：



2.6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搬迁前劳动定员为 35 人，搬迁后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白班 8h（8:00~12:00；14:00~18:00）。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车间内部根据工艺流程分为原料区、下料区、加热区、墩头区、

机械加工区、成品区等，功能分区明确，物流周转顺畅；管理运营、研发办公等主要集中于综合楼。从环保角度，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3.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如下：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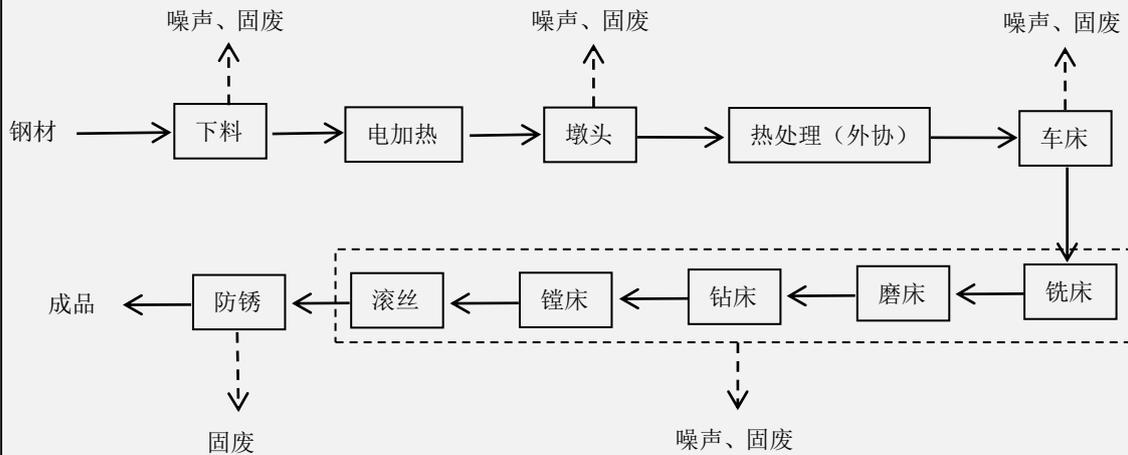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原材料为钢材，其主要工序为：将钢材用锯床进行下料切割、矫直机矫直，经电加热炉加热到 1000℃，再采用压力机进行墩头处理，自然冷却后的配件委托给其他单位进行热处理以提升工件强度，热处理后的工件经车床、铣床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加工后工件人工用抹布擦上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成品外售。

3.2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5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1 个 25m ³ 化粪池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填埋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废切削液	经收集后放至厂区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液压油	
	防锈工序	含油废抹布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洛阳兆成机械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2MA441BDB63）成立于2017年6月，原厂址位于孟津县城关镇龙马路西，进行年加工螺丝、螺母、销轴（10.9级）500吨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2月通过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孟环审【2018】32号（见附件4）；于2018年8月通过了“洛阳兆成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螺丝、螺母、销轴（10.9级）5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见附件5），并按环境管理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2MA441BDB63001Z（见附件6），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

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为：将钢材用锯床进行下料切割、矫直机矫直，经电加热炉加热到1000℃，再采用压力机进行墩头处理，自然冷却后的配件委托给其他单位进行热处理以提升工件强度，热处理后的工件经车床、铣床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加工后工件人工用抹布擦上防锈油进行防锈处理，成品外售。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为269.09m³/a，COD排放量为0.0878t/a、氨氮排放量为0.0091t/a。生活污水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2 噪声污染源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和自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昼间[测量值 dB (A)]	
	东厂界	53.5
西厂界	52.3	52.6
南厂界	54.6	53.8
北厂界	50.8	51.4
城关镇敬老院	51.2	50.8

现有工程所在厂区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城关镇敬老院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1.2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I类标准要求。

3.3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0t/a，在车间内设置一个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人工用抹布对产品进行防锈处理，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现有工程未分类收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含油废抹布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88t/a，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切削液年用量为 0.4t/a，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量为 0.04t/a；机油年用量为 0.1t/a，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机油量为 0.01t/a；液压油每 3 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量为 0.1t/a。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表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1	废水	COD	0.0878 t/a	/
		氨氮	0.0091 t/a	/
2	固体废物 (按产生量)	废边角料	50t/a	/
		废抹布	0.01t/a	/
		生活垃圾	5.88t/a	/
		废切削液	0.04t/a	/
		废机油	0.01t/a	/
		废液压油	0.1t/3a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企业发展战略调整，计划搬离原厂址厂房。建设单位在搬迁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中的要求，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

的污染物，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等。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该企业搬迁以后原有厂址将不会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本项目搬迁至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郑三线 09 号，占地面积 16489.02m²。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原为一个木材加工厂，木材加工厂停产时间较长，木材加工的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完毕，厂区内仅存在两个闲置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p>						
2、声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指南，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洛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p>						

	<p>境状况公报》，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2022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灋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敏感点横水村、红桥新村、北孙都村，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横水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及与厂址最近距离</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及人数</th> <th style="width: 35%;">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横水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2.285843° N34.85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侧 145m</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庄，3860人</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2.292538° N34.8560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北侧 520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红桥新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2.289770° N34.8539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侧 203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庄，1728人</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孙都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2.283665° N34.8489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侧 435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庄，67人</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横水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北侧 430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及与厂址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及人数	功能区划	大气	横水村	E112.285843° N34.851500°	西侧 145m	村庄，38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E112.292538° N34.856049°	东北侧 520m	红桥新村	E112.289770° N34.853978°	北侧 203米	村庄，1728人		北孙都村	E112.283665° N34.848989°	西南侧 435米	村庄，67人		地下水	横水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西北侧 430米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类别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及与厂址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及人数	功能区划																										
大气	横水村	E112.285843° N34.851500°	西侧 145m	村庄，38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E112.292538° N34.856049°	东北侧 520m																												
	红桥新村	E112.289770° N34.853978°	北侧 203米	村庄，1728人																											
	北孙都村	E112.283665° N34.848989°	西南侧 435米	村庄，67人																											
地下水	横水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西北侧 430米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类：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指标。</p> <p>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COD 排放量为 0.1613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68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故不需申请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计划施工时间约 6 个月，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所提出的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物料、土方的运输，干燥地表的开挖、钻孔产生的粉尘和堆积的泥土在风力较大时，扬尘对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地区噪声影响。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文件中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同时应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进出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对施工现场裸露地表适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有效措施，做到不泥泞、不扬尘。根据调查，本项目租赁厂区已全部硬化，施工运输路段洒水后，可使扬尘量减少 70%。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

（2）遇有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3）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4）建筑物内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垃圾通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收集设施，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5）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6) 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出入口处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设施，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

(7) 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2、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

(1) 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将切割机、电锯等施工高噪声设备集中安排（安排位置远离施工边界），并入棚操作；其他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期。

(3) 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白天（6：00~22：00）施工，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夜间施工的有关手续，并张贴公告。

综上所述：按照环评要求的措施实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当地的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40 人，人均生活用水 100L/d 计，则施工期的生活用水为 4.0m³/d，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m³/d，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用水。生活污水进入施工场地内修建的临时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清洗水以及少量泥浆水，利用施工场地内的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沉淀后的废水可全部回用。施工期废水可合理处理，施工期结束后，临时设施均拆除，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铁质弃料等）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垃圾桶用于存放施工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废水来源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均用水量按 40L/d 计，则用水量为 2.4m³/d，即 72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即 576m³/a。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化粪池处理效率 COD20%，SS5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SS 100mg/L、氨氮 29.1mg/L，排放量为 COD 0.1613t/a、SS 0.0576t/a、氨氮 0.0168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化粪池容积为 25m³，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因此化粪池容积设置可行。

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线切割、锯床、矫直机、加热炉、空气锤、车床、压力机、冲床、滚丝机、磨床、钻床、铣床、镗铣床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X	Y	Z					
1	1#生产车间	线切割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3	6	1	N6,E19,S19,W53	N74,E73,S73,W71	昼间	20	N54,E53,S53,W51
2		锯床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6	14	1	N14,E36,S11,W36	N73,E72,S73,W72	昼间	20	N53,E52,S53,W52
3		矫直机	74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6	1	N6,E52,S19,W20	N61,E58,S60,W60	昼间	20	N41,E38,S40,W40

4		电加热炉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6	1	N6,E66,S19,W6	N61,E58,S60,W61	昼间	20	N41,E48,S40,W41
5		超声波感应加热炉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15	1	N15,E66,S10,W6	N60,E58,S60,W61	昼间	20	N40,E48,S40,W41
6		空气锤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	20	1	N20,E65,S5,W7	N74,E70,S74,W74	昼间	20	N54,E50,S54,W54
7		车床	72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1	25	1	N25,E40,S23,W21	N60,E59,S60,W60	昼间	20	N40,E39,S40,W40
8	2~4#生产车间	压力机	88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1	5	1	N5,E40,S43,W21	N74,E71,S71,W73	昼间	20	N54,E51,S51,W53
9		冲床	89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4	5	1	N5,E27,S43,W34	N74,E72,S71,W72	昼间	20	N54,E52,S51,W52
10		滚丝机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4	6	1	N6,E28,S42,W44	N61,E59,S57,W57	昼间	20	N41,E39,S37,W37
11		磨床	74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0	34	1	N34,E42,S14,W30	N62,E62,S60,W61	昼间	20	N42,E42,S40,W41
12	5#生产车间	钻床	74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0	20	1	N20,E42,S28,W30	N60,E62,S61,W61	昼间	20	N40,E42,S41,W41
13		铣床	72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	35	1	N35,E62,S13,W10	N60,E59,S62,W62	昼间	20	N40,E39,S42,W42
14		镗铣床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9	7	1	N7,E43,S41,W29	N61,E58,S58,W59	昼间	20	N41,E38,S38,W39

注：上表中空间相对位置坐标为布置区域西北角位置；线切割、锯床、矫直机、车床、压力机、磨床、钻床、铣床均按点声源组预测。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预测点选取所在厂区的四周厂界。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因此仅对四周厂界进行预测。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合并为多声源，再由面源进行衰减计算。

点源衰减模式： $LA(r) = LA(r_0) - 20lg(r/r_0) - \Delta L$ dB(A)

多声源合成模式： $LA = 10lg(\sum 100.1L_{ai})$ dB(A)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值，dB(A)；

ΔL ——墙体隔声，dB(A)；

LA ——合成声压级，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声压级，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面源衰减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8.3.2.3，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根据以上衰减模式，经计算，本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昼间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39	70	达标
西厂界	50	60	达标
南厂界	42	60	达标
北厂界	54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东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其余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	噪声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西厂界			
北厂界			

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00t/a，收集暂存于车间内的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1-S17。

4.2 危险废物

①含油废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人工用抹布对产品进行防锈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量为 0.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机油量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每 3 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量为 1.5t/3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表 4-4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9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t/a
下料及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1100t/a	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100t/a
防锈处理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固态	T/In	0.5t/a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5t/a
生产设备维护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切削液	固态	T	0.4t/a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4t/a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废机油	液态	T/I	0.2t/a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2t/a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I	1.5t/3a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5t/3a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0m ²	专用储存容器, 分类放置	0.6	3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t/a	3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t/a	3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t/a	3个月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 1#车间、2#车间和 5#车间内分别设置 1 个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2) 危险危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均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险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脚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以及机油、切削液、防锈油暂存过程出现渗漏，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素有石油类等；

5.2 防控措施

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油品（机油、液压油等）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构筑物采取防泄漏和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渗漏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分区防治的原则地下水进行分区防渗。

a. 一般固废暂存

生产固废：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点，地面硬化。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

b.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各类危废分区堆放，设专门容器贮存。固体废物及时外运处理，避免厂区内长期存放。

c. 机油、切削液、防锈油、液压油暂存区

设置固定的机油、切削液、防锈油、液压油暂存区，暂存区地面硬化，做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

d. 化粪池

厂内化粪池采用防水混凝土，满足防渗要求。

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6。

表 4-6 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位置
1	矿物油（切削液）	有毒有害	0.45	液态	桶装	车间机油、切削液、防锈油、液压油暂存区
2	矿物油（机油）	有毒有害	0.6	液态	桶装	
3	矿物油（防锈油）	有毒有害	0.6	液态	桶装	
4	矿物油（液压油）	有毒有害	1.5	液态	桶装	
5	矿物油（废机油）	有毒有害	0.2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表 4-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风险物质 Q 值
1	矿物油	/	3.35	2500	0.001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 < 1，开展简单分析。

6.2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车间机油、切削液、防锈油、液压油暂存区存放机油、切削液、防锈油、液压油。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场所发生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造成泄漏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装卸、使用过程中将外包装损坏，或者包装外壳在重复使用或长期堆放过程中造成外金属壳腐烂等，造成液体泄漏；火灾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泄漏后易燃物质遇到明火、电火花引起火灾。

6.3 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应选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设备、设备材质、选型应与物料特点、工艺参数相匹配，选取定点生产厂家的优质产品，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②在生产过程中，应尽量采用自动化操作，并设计可靠的排风和净化装置，设计可靠的事故处理装置及应急防护措施。

③物质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减少摩擦，并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④企业应在生产设备、开关等处进行挂牌，标明物料名称、开启和关闭的有关说明。制定操作行动的复核制度，明确复核的具体人员和复核要求，避免和杜绝发生错误操作事故。

⑤设置固定的机油、切削液、防锈油、液压油暂存区，暂存区地面硬化，做防渗处理、储存库四周设置围堰。

⑥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废液压油，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与裙脚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7.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482 紧固件制造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应执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

8.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9 环保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产污工序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5m ³	6
噪声	产生噪声各设备	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	4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废边角料	3 个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7
	废切削液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合 计			22

8.项目“三本账”核算

通过对现有工程和本项目污染源强的分析，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0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迁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迁建后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水	COD	0.0878 t/a	0.0878 t/a	0.1613 t/a	0.1613 t/a	+0.0735
	氨氮	0.0091 t/a	0.0091 t/a	0.0168 t/a	0.0168 t/a	+0.0077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0 t/a	50 t/a	1100 t/a	1100 t/a	+105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01t/a	0.01t/a	0.5 t/a	0.5 t/a	+0.49
	废切削液	0.04t/a	0.04t/a	0.4 t/a	0.4 t/a	+0.36
	废机油	0.01t/a	0.01t/a	0.2 t/a	0.2 t/a	+0.19
	废液压油	0.1t/3a	0.1t/3a	1.5t/3a	1.5t/3a	+1.4t/3a
生活垃圾		5.88t/a	5.88t/a	9t/a	9 t/a	3.12 t/a

注：本项目搬迁后原有项目的污染物不再产生，按照以新带老消减量进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25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一般固废暂存区，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p> <p>(3)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转移联单。</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p> <p>本项目油品（机油、液压油等）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构筑物采取防泄漏和防渗措施，将污染物泄漏、渗漏污染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p> <p>②分区防控措施</p> <p>根据分区防治的原则地下水进行分区防渗。</p> <p>a. 一般固废暂存</p> <p>生产固废：项目各生产车间内均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点，地面硬化。</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p> <p>b. 危废暂存间</p> <p>危废暂存间 1 个（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各类危废分区域堆放，设专门容器贮存。</p> <p>固体废物及时外运处理，避免厂区内长期存放。</p> <p>c. 设置固定的机油、切削液、防锈油、液压油暂存区，暂存区地面硬化，做防渗处理、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p> <p>d. 化粪池</p> <p>厂内化粪池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设计中应选用安全可靠的工艺技术、设备、设备材质、选型应与物料特点、工艺参数相匹配，选取定点生产厂家的优质产品，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p> <p>②在生产过程中，应尽量采用自动化操作，设计可靠事故处理装置及应急防护措施。</p> <p>③物质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减少摩擦，并注意标志，堆放稳妥</p> <p>④企业应在生产设备、开关等处进行挂牌，标明物料名称、开启和关闭的有关说明。制定操作行动的复核制度，明确复核的具体人员和复核要求，避免和杜绝发生错误操作事故。</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建成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p> <p>2、建设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废水	COD	0.0878 t/a			0.1613 t/a	0.0878 t/a	0.1613 t/a	+0.0735t/a
	氨氮	0.0091 t/a			0.0168 t/a	0.0091 t/a	0.0168 t/a	+0.007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 料、废金属屑	50 t/a			1100 t/a	50 t/a	1100 t/a	+1050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01t/a			0.5 t/a	0.01t/a	0.5 t/a	+0.49t/a
	废切削液	0.04t/a			0.4 t/a	0.04t/a	0.4 t/a	+0.36t/a
	废机油	0.01t/a			0.2 t/a	0.01t/a	0.2 t/a	+0.19t/a
	废液压油	0.033t/a			0.5t/a	0.033t/3a	0.5t/a	+0.46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